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錢麗純
代　理　人　顏婌烊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代　理　人　曹耓峘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代　理　人　宋明龍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錢麗純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(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68號)，於114年1月7日調解不成立，其於同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8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(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)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(下同)900,011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(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0號)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2.債務人於114年10月8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

⑴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，其於114年無申報所得；其陳稱因乳房腫瘤開刀後，已多年無工作收入等語；其配偶李國泰每月資助其5,000元；已領取114年全民普發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107-109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本院卷第21-31、113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35-37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33頁)、勞農保給付查詢資料(本院卷第141-156頁)、李國泰出具之切結書(本院卷第115頁)在卷可憑。

⑵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每月支出5,000元等語(無租金支出，本院卷第131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、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為19,248元、20,364元。又債務人陳稱其住在其子陳晉彥所有房屋，無房屋費用支出等語，爰自前開數額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

(約24.36%)，扣除後114、115年分別以14,559元、15,403元【計算式：19248×(1-0.2436)=14559；20364×(1-0.2436)=15403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為度。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5,000元，未逾前開標準，應可採計。

⑶依上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14年10月至115年5月(共8個月)，固定收入共40,000元【計算式：5000×8=40000；全民普發10,000元非屬固定收入，不予計入】，扣除其於此段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40,000元(計算式：5000×8=40000)後，已無餘額(計算式：00000-00000=0)。本院審酌債務人為00年0月生，開始清算程序後為64歲，已邁入老年，自93年10月5日起以高雄市保險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，於109年10月15日退保(調卷第73-74頁)，則其陳稱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無工作收入等語，應堪採信。又本件無證據證明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，除其配偶李國泰每月資助之5,000元外，另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其固定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，既無餘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無庸再進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情事之判斷。

3.此外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狀況，除另有112年4月所領取之全民普發6,000元外，亦係每月領取李國泰資助之5,000元、每月支出5,000元(詳如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理由所載)，其於聲請前2年間(即111年12月至113年11月)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餘額僅6,000元(計算式：5000×24+0000-0000×24=6000)，而本件清算程序中全體普通債權人共受分配900,011元，亦顯逾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規定之數額。

4.綜上，本件尚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㈢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1.債權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張：債務人前於109年1

0月26日領取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,646,229元，應認債務人於婚後有穩定工作，可支應自身生活所需，並非如其所述於婚後無穩定工作，而由其配偶李國泰扶養，又債務人雖以其於婚後未支出家庭開銷，故將前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全數轉交李國泰管理支配，然債務人之勞動價值亦屬對家庭之付出，而夫妻間勞務分擔或生活費用本應共同分擔，其自無將前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交由李國泰管理支配之理，另債務人不實投保勞工保險，涉嫌詐欺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罪，是債務人應不予免責云云。

2.查債務人於109年10月26日領取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,646,229元，固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93頁)在卷可參。惟債務人陳稱：因伊於婚後無穩定收入，由李國泰獨立支應家庭開銷及負擔伊子陳晉彥之扶養費，自92年至111年間累計超過4,000,000元，故伊於領取前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，全數交由李國泰管理支配，已無剩餘等語(清卷第175-181頁)。又依債務人所述，其將前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交付李國泰之時，係109年間，而債務人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視為聲請清算之時點為113年12月3日，則其處分前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時點，早在其聲請清算前2年之前，該給付自非開始清算時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亦不在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至第6款所定期間內，縱其此舉不利於其債權人，仍非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之射程範圍。至於債權人所指債務人不實投保勞工保險一節，是否構成刑事責任，亦與本件是否應予免責無涉，債權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揭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3.債務人雖於113年8月13日至28日曾出境澳洲，並於114年7月21日至24日前往金門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(本院卷第19頁)在卷可考。債務人陳稱：伊胞姊錢○香住在澳洲墨爾本，因錢○香身體不好，並要求伊前往探視，機票由伊配偶李國泰負擔，伊在墨爾本時則住在錢○香家中，相關費用均由錢○香負擔；伊於114年7月前往金門、廈門，係因李國泰

有職業傷害而聽不清楚，故由伊陪同李國泰前往，相關機票及旅費均由李國泰負擔等語(本院卷第132頁)。查債務人之胞姊錢○香經常入出境澳洲，於113年5月30日出境澳洲後，於同年8月28日與債務人搭乘同一班機入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(本院卷第167-173頁)附卷可參；又李國泰出具切結書陳稱略以：債務人受其胞姊之邀與李國泰共同前往澳洲墨爾本，由李國泰負擔債務人之機票，食宿則由債務人之胞姊負擔，114年7月債務人與李國泰前往廈門費用均由李國泰負擔等語(司執卷第147頁、本院卷第125-127頁)。本院審酌債務人出境前往澳洲係在聲請清算前，其經金門前往廈門則係在聲請清算後、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均非在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自無違反消債條例第89條住居限制之問題；且其於此期間出境次數不多，費用有限，而衡情其所述出境之理由，尚符合人情之常，則縱將其所述李國泰、錢○香資助之機票、住宿及旅費算入其可處分所得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所受分配之數額，仍遠超過此部分之數額，對於債權人而言，尚無損害可言。是其前揭出境情形，亦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。

4.此外，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，本院自應為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昌